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06 日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修訂公告

說明

本行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OBU 客戶適用)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起開始施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

1. 於第一章新增第十七條防制洗錢、經濟制裁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條款。
2. 整合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之內容，並於本章新增第五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及第六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特別約定事項」。

修訂後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之內容詳如附件，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800-808-889 或 02-6612-9889。倘貴客戶不同意本次修訂內容，得於上述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並結清貴客戶之投資帳戶；若貴客戶於生效日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投資、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附件: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敬頌 商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